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19113號  
108年5月30日4時分

##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鄒宜真

聯絡電話：(02)8978-264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1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  
照。

正本：勞動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  
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  
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部長 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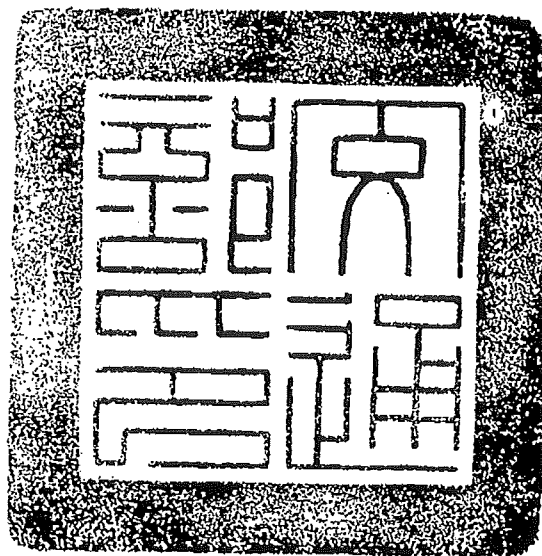
10/10/10

10/10/10

10/10/10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115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本次修正係依勞動部公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配合調整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以提升船員福利，且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採較短公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

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2649
- (四)傳真：02-2701-8496
-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mailto: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 林佳龍

##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公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配合調整國際航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爰辦理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後

附表

##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u>81,624</u>	<u>59,965</u>	<u>48,092</u>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u>77,084</u>	<u>55,426</u>	<u>46,695</u>	34,485	23,753
大副、大管輪、 經理	<u>54,385</u>	<u>41,808</u>	<u>31,855</u>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u>39,845</u>	<u>30,209</u>	<u>25,393</u>	24,774	<u>23,100</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u>35,255</u>	<u>26,876</u>	<u>24,680</u>	23,731	<u>23,100</u>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u>30,664</u>	<u>24,325</u>	<u>23,968</u>	<u>23,100</u>	<u>23,100</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u>28,435</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3,638</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實習生、見習生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u>23,1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前

附表

##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79,633	58,502	46,919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5,204	54,074	45,556	34,485	23,753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3,059	40,788	31,078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8,873	29,472	24,774	24,774	23,036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4,395	26,220	24,078	23,731	22,254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29,916	23,732	23,383	22,688	21,471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7,741	21,557	21,295	21,009	21,009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061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實習生、見習生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